

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**  
**核 發 修 業 證 明 書 申 請 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 號	姓 名	性 別	出 生	入 學	肄 業	部 科	別
			年 月 日	年 月	年 月		部 科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申 請 原 因							
應 檢 附 證 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2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)							
入學核准文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_____字第_____號 修業證明書字號：( )松商教字第_____號							
申 請 人 照 片		學生簽章(申請人)：   家長簽章：父   母					

- 一、學生修業期滿，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，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學分，自願放棄修課權利者可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二、本表各欄由申請者詳細確實填寫，請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都簽完名，將紙本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，本申請案件經校長核准後，修業證明書送文書組用印。

三、**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，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、補修、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。**

教 務 處	校 長
註 冊 組 主 任	

備註：代理申請時，請出示委託人之證明文件。